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9月2日起：-

- (1) 李寧先生（「李先生」）之前為本公司的代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其工作重點將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總體把控及策略規劃，繼續與管理團隊一起領導公司的經營發展；
- (2) 高坂武史先生（「高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其工作重點將在本集團運營方面。

**李寧先生**，56 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執行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並在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 1982 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壇歷史，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 1984 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 1987 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亞洲區委員。1993 年至 2000 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為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 1999 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 1989 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 20 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股份代號：8032)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 2010 年 6 月，李先生亦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2009 年 10 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 反飢餓親善大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如下：

- (a) 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 11,148,39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的權益；
- (b) 個人擁有 6,296,080 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權益；及
- (c) 視為擁有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td（「非凡中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共 401,201,543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非凡中國擁有 263,404,872 股股份及 137,796,671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 (i) 總額為 398,156,304 港元的尚未行使之 2013 年可換股證券可以每股兌換價 3.183 港元兌換 125,088,377 股股份及 (ii) 總額為 33,041,564.40 港元的尚未行使之 2015 年可換股證券可以每股兌換價 2.60 港元兌換 12,708,294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控股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Lead Ahead Limited 及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18.95%、約 24.06%及約 22.56%權益。李先生持有非凡中國控股約 0.24%股權的個人權益。Lead Ahead Limited 及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則各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 60%及 40%，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則由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擁有 57%。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福利及津貼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李先生以本公司執行主席身份收取薪金約人民幣 6,090,000 元。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的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如上述(c)項所載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證券中擁有權益的李進先生（李先生之胞兄）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

**高坂武史先生**，48歲，日籍華人，原中國姓名錢煒 (Qian Wei)，畢業於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南韓優衣庫之行政總裁。高坂先生於1996年加入迅銷有限公司（「迅銷」），曾於不同部門及多個亞洲地區工作，在供應鏈，產品和銷售以及零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迅銷是優衣庫之控股公司，其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6288）。他曾分別於2001年及2005年出任中國優衣庫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高坂先生在中國市場的開拓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就聘任高坂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與高坂先生訂立聘任合約。高坂先生將獲取的年度酬金約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稅前)及董事會根據年度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釐定。

高坂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計為期三年。高坂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福利及津貼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高坂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高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高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坂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坂先生加入本公司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 年 9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